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供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使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寓 \_\_\_\_\_

為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已登記持有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sup>(二)</sup> \_\_\_\_\_ 股，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三)</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 (B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之一切續會)，並於該大會(及該大會之一切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George Bloch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張曾基博士為董事。		
	(iii) 重選唐楊森先生為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5(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簽署：\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住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書得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閣下所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將「大會主席」四字刪除，並在後隨之空欄內填上另委代表之姓名及其住址。在本代表委任書上所作一切更改，均須經本代表委任書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按適當程序就提交大會表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隨意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本代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之股東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本公司辦事處，方為有效。
- 閣下有權委任閣下自行選擇之代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該大會中投票。

\* 僅供識別